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李亭賢
電話：03-8227171#304
電子信箱：pn0989@hl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萬榮鄉明利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月8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訓字第1140261450B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 (376550000A_1140261450B_ATTACH1.pdf、
376550000A_1140261450B_ATTACH2.pdf、376550000A_1140261450B_ATTACH3.
pdf、376550000A_1140261450B_ATTACH4.pdf)

主旨：檢送內政部修正「臺灣地區公務員及特定身分人員進入大陸地區作業規定」第8點、第11點及第2點附件1、第5點附件4、附件5、附件6，業經內政部114年12月31日以台內移字第11409340841號令修正發布，並自中華民國115年1月1日生效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內政部114年12月31日內授移字第1140934111號書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附內政部原書函、修正令、修正條文及修正對照表各1份。

正本：本府一、二級機關及本縣身心健康及成癮防治所、本縣各鄉鎮市衛生所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
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



115/01/08



1150000064